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3室
陳恒鑞議員

陳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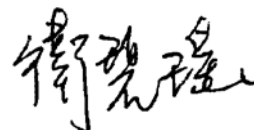
你在2015年10月24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0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上星期五(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因被船隻碰撞而封閉兩小時，引致機場鐵路服務及大橋交通暫停的事故。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質詢的主題確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然而，你在擬議質詢中所提事項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事實上，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因此，主席認為，你所提質詢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5年10月27日

連附件

緊急口頭質詢

關注大嶼山對外交通因突發事故遭癱瘓事件

連接馬灣和大嶼山青洲仔半島連接的汲水門橋，十月廿三日晚上懷疑遭船隻碰撞，觸動大橋防震警報系統，引致汲水門大橋及青馬大橋必須全線封閉檢查近2小時，車輛無法進出市區，機鐵亦須停駛，往來大嶼山交通一度癱瘓，令機場與大嶼山頓變孤島，近萬名中外旅客被迫滯留機鐵各站，情況十分混亂，令人質疑有關當局不但缺乏有效措施處理緊急事故，亦擔心位處繁忙航道的涉事位置將會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影響市民生活，也令香港國際大都會形象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運輸署現行有沒有事故措施協調機制，以處理涉及機場（包括大嶼山）與市區之間的交通事故？如有的話，當局有沒有因應當晚事故啟動相關機制？為免有同類事故再次發生造成混亂，當局有沒有緊急對應措施？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
2. 在陸路交通出現癱瘓下，運輸署有沒有與其他渡輪公司作出聯繫，以便即時為市民提供輪船服務，疏導受影響乘客？如否，請解釋運輸署目前與部分輪船服務商會訂立的緊急服務合約之作用為何？
3. 鑑於青馬大橋是目前往來市區與機場之間的唯一幹道，在缺乏其他替代道路下，對該橋造成了過分倚賴，為免「災難」重演，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新建跨海大橋，擴充現行呈現「脆弱」的連接機場交通網絡？如有，有關興建時間表為何？

(完)